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49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市长 胡雪梅(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碳达峰实 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3〕2号).....(14)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 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8号).....(2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50号)……………(37)</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号)……………(56)</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2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0次 常务会议召开……………(63)</p> <p>市政府党组第2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1次 常务会议召开……………(64)</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胡雪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今年是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我们紧扣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不遗余力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在大战大考之年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预计全年GDP同比增长5.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投增长9%，社消总额增长6%，CPI控制在2.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7.5%。

一年来，我们坚持文化引领、品牌铸魂，奏响了国际瓷都的最强音。成功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令人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必将为纵深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注入强劲动力、激发澎湃活力。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等10余项“国字号”荣誉获批，

“夜珠山”成为覆盖全域的“夜经济”品牌，御窑创国家5A级景区取得实质性进展，获全省首位推荐。首次发布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推出“景德镇制”陶瓷区域品牌，获批国内首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①（陶瓷行业）运营授权城市，上线运营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②，全国最大体量、最高品位、最全业态的陶博城全面开工并部分投入运营，一城“买全球、卖全球”迈出关键一步，景德镇陶瓷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招大引强、扶优扶强，跑出了工业倍增的加速度。引进“5020”项目32个，入统亿元以上项目200个，增速全省第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创近5年最好成绩，外贸进出口、规上工业营收、全社会用电、工业用电、制造业用电、工业技改投资等6项指标增速列全省第1。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3家、瞪羚企业4家，创历年最好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赢了战疫抗灾的保卫战。面对突如其来的省外输入疫情，迅速吹响战疫“集结号”，党员干

部闻令而动、下沉“疫”线，全市上下携手并肩、同心战“疫”，最大程度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应对百年一遇汛情和超历史旱情，团结一心抗大灾，众志成城克时艰，以干部群众的负重前行换来瓷都大地的岁月静好。

一年来，我们坚持教育兴市、人才强市，开启了教育发展的新篇章。首次召开千人规模的教师节大会，出台教育改革发展十大举措，新改扩建中小学 14 所，新增学位 3.3 万个，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市第二职业学校等项目加快推进，职业学校达 13 所，艺术职业大学新校区投入使用，高级技工学校成功升格陶瓷技师学院，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纳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新增在校大学生 1.8 万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这一年，重点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国家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68 个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协调召开第二次部省恳谈会和省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提请的 20 个事项获得支持。传承保护有力有序，编制完成御窑申遗文本，打造 8 个申遗备选要素点，设立全球首个古陶瓷基因库，非遗馆建成开馆。成功举办 2022 国际版权论坛，国内首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投入使用，三宝瓷谷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创新活力蓄能迸发。文旅融合势头强劲，45 个文旅项目加快实施，陶阳里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陶溪川入选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外销瓷博物馆建成开馆，昌江区获评全省文化产业重点县，瑶里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

精品线路，江直科技馆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文旅消费领域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扬。贸易水平逐步提升，精心举办第十九届瓷博会，国际知名品牌参展企业创历史新高，瓷博会交易总额首次突破百亿。陶瓷官方旗舰店走出景德镇，广获好评。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获批。对外交流日益广泛，举办第十二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展等活动，与土耳其伊兹尼克缔结友好城市，景德镇入选 2022“一带一路”建设案例，国际文化交流水平显著提升。

（二）双“一号工程”释放新动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超百亿，营商环境综合考核实现位次前移。数字经济稳步发展，云弧智慧、安正科技等 100 个数字经济项目加快推进，以晴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成投产。陶瓷直播等新业态发展迅速，电商交易额突破百亿。新增上云企业 1.2 万家，超全年目标 4 倍，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43 家，企业“上云用数赋智”^③成为新趋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十大专项行动”^④，在全省率先实行“企业安静期”^⑤“超时默许制”“首违轻微免罚”^⑥等创新做法，“出生一件事”改革获公安部优秀奖，政府采购等 10 项一级指标居全省前列，“12345”热线办结率、满意率居全省第一方阵。

（三）产业转型发展实现新突破。大力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179 个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先进陶瓷产业加速领跑，成功举办全球先进陶瓷暨高科技产业发展大会，设立 65 亿元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基金，中日先进陶瓷产

业合作园加快推进，电镀集控中心、先进陶瓷检测分析中心和“一室三中心”研发平台投入使用，先进陶瓷企业达 134 家，产值实现翻番。做大做强传统陶瓷产业，陶瓷产业营收可达 660 亿元。**航空产业蓄势起航**，国家军民融合发展重点区域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浮梁机场建成使用，通航协调运行分中心试运行，AC313A 直升机成功首飞，“小朱雀”获全国首个轻型运动型直升机 TC/PC 证，江直“JH 系列直升机”逐步量产，航空产业营收可达 240 亿元。**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富祥科技（一期）投产，天新维生素科技园试生产，凌富医药产业园加快建设，同宇新材料一期、辅力新能源等项目有序推进，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可达 640 亿元。**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转型**，昌河汽车洪源基地实施“乘转商”战略，15 万台商用车生产线技改加快推进，永泰汽摩配项目一期建成投产。

（四）改革开放创新取得新成果。**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市政公用集团组建并投入运营，与省供销联社达成战略合作，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获全省评估 A 级。**财税金融改革持续推进**，实施融资平台优化升级行动，市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近 3000 亿元。天新药业主板上市，15 家企业纳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库，A 股上市企业数全省第 4。**开放成果持续扩大**，举办各类招商活动 60 场，累计签约项目 142 个，总投资突破 1200 亿元，获评全省开放型经济综合先进市。**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评价全省第 2，R&D 投入强度全省第 3，

宏柏新材料荣获国家级单项冠军，并获评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人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为五年来首次。

（五）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全国文明城市 2021 年度测评列第 34 位，连续 4 年获评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入选首批中国城市体检创新实践典型案例。**城市品质稳步提升**，顺利完成竞城镇、吕蒙乡撤乡镇设街道。获评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先进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实施 25 个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完成 129.6 公里燃气老旧管网，城市防洪圈基本形成闭环。**现代农业高效发展**，首个大型冷链物流园正式运营，浮梁入选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浮梁茶”成为中国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产品，高家镇（白茶）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精彩承办 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全面展示新时代景德镇秀美乡村的田园画卷。**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打造 390 个新农村建设点，桃墅村等 3 个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昌江区获评全省美丽宜居先行县。**生态优势不断巩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7%，全省第 1，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100%，全省第 1，PM2.5 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2，生态环境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六）民生幸福指数获得新提升。十件民生实事⑦全部完成。**就业保障更加有力**，建成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9 家，在全省率先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养老服务持续优化**，市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具有助餐等功

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达 92%。**综合交通提质发展**，景乐公交 AB 线开通，浮梁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吕蒙大桥即将通车，景德镇港鱼山码头基本完工，昌景黄高铁进展顺利。**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全民参保覆盖率 95%，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全省第 1，市二院成功申报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平安建设富有成效**，扎实开展“895”专项行动⑧，妥善化解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信访秩序创近十年来最好水平。“雪亮工程”加快建设，“新型警力护校园”活动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稳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连续 20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同时，审计、民宗、退役军人、机关事务、工青妇、红十字会、气象、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强基才能固本，行稳方能致远。一年来，我们驰而不息转作风、强素质、提效能，全力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建议 177 件、政协提案 360 件，“法治护航陶瓷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整合浮梁古县衙、瑶里改编旧址等资源，建设全省政府系统廉政教育基地，不断唱响瓷都廉政教育品牌。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景解

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各驻景单位致以崇高敬意，并向所有关心支持景德镇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经济基础还不牢固，资源要素日益趋紧，营商环境还有短板，政府性债务仍然偏高，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我们一定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国家试验区树标杆的重要之年。踏上新征程，走好赶考路，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明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五新”战略行动，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保障民生，坚持防范风险，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景德镇图景。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GDP 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固投增长 9%以上，社消总额增长 8.5%左右，出口总额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资稳中有进，城乡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左右，CPI 控制在 3%以内，节能减排完成国家和省下达任务。

勇敢创造历史，团结铸就梦想。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创一流、树标杆，着力在国家试验区建设上奋勇争先

扎实推进总投资 1193 亿元的 60 个重点项目，全力擦亮陶瓷文化底色，让千年瓷都再展雄风大放异彩。

传承创新陶瓷文化。坚持以瓷立城、以文兴城，精心呵护陶瓷文化的“根”和“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御窑遗址申遗，完成御窑厂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实施落马桥等 8 个遗址保护项目，启动编制《瓷业遗址保护规划》，制定陶瓷中华老字号传承发展计划，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湖田窑遗址创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打造非遗传承保护基地，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支持陶研所、御窑博物院争创国家文物局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激发陶瓷文化创新活力**，加强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完善“景德镇制”系列标准，推进“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建设法制化。支持陶溪川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升格为国家级，为陶瓷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完善的维权服务。

塑造文旅融合品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力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等级**，建成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推动陶阳里创 5A、宁封窑创 4A、高岭·中国村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丰富旅游业态**，实施“国

际瓷都·优质文旅”融合计划，启动荷塘红色旅游等项目，运营好陶溪川大剧院、景德镇记忆等平台，建成国际陶博研学交流中心。**完善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全市 A 级以上景区的旅游公路网，实施 4A 级以上景区道路二级提标工程，加快名坊园智慧旅游服务中心、三闾庙清街、陶溪川三期四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品质。

提升交流交易水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用陶瓷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启动老鸦滩艺术社区等项目，推动景德镇列入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打造陶瓷爱好者的朝圣之地。**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走读中国”“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举办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全球陶瓷艺术高峰论坛等活动，加强国际友城交往，推进城市“朋友圈”扩容，打造“走出去”的自主品牌。**促进陶瓷贸易发展**，精心办好第二十届瓷博会，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扩大“陶瓷官方旗舰店”市场影响力。高标准建设运营陶博城，打造成为城市窗口新标杆、全球陶瓷会展经济核心区、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突出扩总量、提质量，着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奋勇争先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工业化引领、数字化赋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全面实施“八大行动”^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四区一典范”^⑩。**深耕优势赛道**，聚焦数字

文创等优势领域，加快建设数字经济集聚区，力争核心产业营收突破 260 亿元。**强化数字赋能**，加快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全国特色领域试点示范，力争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 3000 万、解析量达 1000 万。**推进数字新基建**，拓展“双千兆”^⑪应用场景 3 个，新建 5G 基站 620 个，争创国家“千兆城市”，全方位赋能智慧城市建设。

强力推进工业倍增。做大陶瓷首位产业，推进中日先进陶瓷产业合作园、压电陶瓷产业园、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等项目，建成芯声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赫宸 5G 换热与超导换热、上硅所氮化硅陶瓷基板等项目，力争新增先进陶瓷规上企业 12 家以上、陶瓷产业营收突破千亿。**做强航空特色产业**，创建国家（昌景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推动重型直升机等项目落地，推进神州六合、中乌 AK1-3 直升机国产化等项目，支持江直 JH 系列技改升级。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规划建设浮梁低空经济产业园和高新区无人机产业园，加快形成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集群，力争航空产业营收突破 500 亿。**做优精细化工和医药优势产业**，精心筹办炭黑世界大会，推进总投资 170 亿元的天新维生素科技园、黑猫超导电炭黑、方圆新材料等项目，力争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突破千亿。**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北汽南方商用车生产总部、北汽昌河配套产业园一期项目落地，加快龙盛汽车、永泰汽摩配二期等项目建设，奋力迈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步伐。

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升级行动，力争高新区营收突破千亿。加快推进园区调区扩区，促进高新、昌江两区深度融合，支持昌江产业园申报省级园区，力争鱼山医药产业园化工园区获得认定，推进乐平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产业平台。坚持“亩产论英雄”，建立园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标准，妥善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和“反向飞地”，加快园区“腾笼换鸟”，不断提升承载力。

（三）突出强动能、增韧劲，着力在畅通经济循环上奋勇争先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大盘。

扩投资增动力。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全力跑项争资，让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项目库，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深入实施“四大攻坚”行动^⑫，扎实推进总投资 3197 亿元的 301 个重点项目。建成昌景黄高铁、景德镇港鱼山货运码头，争取六安景铁路列入国家规划，做好上饶至景德镇高速、景德镇绕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电厂二期、浮梁抽水蓄能、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乐平水利枢纽工程、乐平鸣山码头工程，推进昌江河、乐安河航道升级，以大投入推动大发展。

促消费挖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深入实施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

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推进以“双圈双十”^⑬为核心的“夜珠山”品牌建设，打造昌南里、陶阳里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实施景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赣菜消费品牌。升级改造新型乡村便利店，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县级综合贸易物流集配中心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消费，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稳外贸拓市场。抢抓 RCEP^⑭发展机遇，强化政企协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订单回归、产能回归、信心回归。用好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建设海关监管场所，支持设立景德镇陶瓷产品海外仓。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优势，带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协同出海。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启动航空口岸设立工作，为拓宽外贸市场架起“空中桥梁”。

（四）突出聚要素、提效能，着力在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上奋勇争先

坚持向深化改革要红利、向扩大开放要活力、向科技创新要动力，锻造资源要素集聚的“强大磁场”。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全面唱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创优高效政务环境**，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完善“企业安静期”等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上门服务，维护民营企业权益，让企业生

产经营安心舒心。**打造优质市场环境**，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入推进“映山红”行动，争取联晟电子首发上市。

优化升级融资平台。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探索建立“1+N”国资平台架构，做优做强做大市属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力争国有资产总额突破 3000 亿元、营收突破 280 亿元、新增 AA+ 主体信用评级企业 1 家。开展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排查，加强投融资等领域监管，确保债务率整体可控。

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围绕“3+1+X”特色产业体系，紧盯“500 强”企业，持续开展重大产业招商推介，创新基金招商等模式，以大招商促进大发展。深入实施“5020”攻坚行动，力争引进“5020”项目 24 个，单体投资百亿项目实现“零”突破。主动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对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与国内市场深层次融合。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以上。搭建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上硅所先进陶瓷材料联合实验室，支持北航景德镇研究院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建 1-2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组织实施 2-3 个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探索柔性引才新机制，大力引进高端人才，鼓励创新创造，营造人才竞相迸发的创新生态。

(五) 突出抓统筹、促融合,着力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上奋勇争先

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打造宜居智慧城市。坚持规划引领、建管并重,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创评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推进东三宝等城市更新项目,完善韭菜园、西瓜洲等片区配套路网,建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高标准兑现幸福“城”诺。**提升治理效能,**常态长效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完善数字城管平台,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实现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同共治。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围绕“一收入、四保障”^⑮,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建成高标准农田 11.6 万亩,确保粮食播面 143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启动德宇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一期建设,推进乐平万亩设施蔬菜示范园、浮梁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等项目,做大做强“乐平菜”“浮梁茶”特色农业品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183”专项行动^⑯,启动茶宝和美乡村等项目,建设 350 个美丽乡村、6500 个美丽庭院,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

型城镇化,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中低压配电网改造等县域基础设施,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农村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格局。启动 G351 升级改造、荷航公路等项目,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覆盖全域的城乡公交网络。

(六) 突出扬优势、树品牌,着力在绘就生态文明画卷上奋勇争先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让绿色成为国际瓷都最动人的底色。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完成昌江水生态保护提升一期和西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启动南河、西河流域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启动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建成飞灰处置专区,推动医废处置中心提质扩能,守护瓷都一方“净土”。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黑猫环保危废综合处置中心、德孚环保碳基新材料、智能装配式建筑等项目。推动绿色示范建设,培育 3 家省级绿色工厂,支持高新区创建省级绿色园区。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稳妥推进“双碳”工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浮梁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促进生态优势转换为发展优势。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建成乐平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 2.7 万亩人工造林，开展 5000 亩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争创 3 个省级森林公园。

（七）突出惠民生、增福祉，着力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奋勇争先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⑪，不断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中国式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力实施“四大行动”^⑫，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实施 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让老有所养更有保障。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启动景德镇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全面建设“健康景德镇”。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群众就医用药，强化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弘扬陶瓷文化，挖掘茶文化、古戏台文化和赣剧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和能力建设，强化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

事故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推进债务风险源头管控，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任重千钧，唯有担当。**我们将持续深化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以奋斗成就使命，用拼搏开创未来，奋力谱写景德镇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始终把忠诚向党作为第一遵循。**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府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始终把担当实干作为第一追求。**对标最高，聚焦最好，锚定最优，以干就干到一流、做就做到极致的拼劲，争创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发扬斗争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问题面前挺身而出，勇做奋斗路上的追梦人，打开事业发展的新天地。**始终把为民服务作为第一使命。**坚持以万家幸福为己任，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把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时刻同全市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让更多的“民生愿景”成为百姓的“幸福实景”。**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第一标准。**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干净加干事、廉政加勤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精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关键处、发挥大效益。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让

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为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景德镇图景而团结奋斗！

注 释

1.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一个行业或者区域内部的标识解析公共服务节点，能够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以及完成相关的标识业务管理、标识应用对接等。

2. **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集“一网六中心”于一体，“一网”，即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六中心”，即陶瓷推广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供应链协同中心、共享智造中心、品牌认证中心、资源服务中心。

3. **“上云用数赋智”**：“上云”重点是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重点是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融合应用，“赋智”重点是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4. **“十大专项行动”**：开展评价指标提升行动、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地区建设行动、降成本提升行动、“新官不理旧账”整治行动、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整治行动、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整治行动、项目审批效能提升行动、惠企政策兑现机制改革行动、告知承诺制改革行动。

5. **“企业安静期”**：每月 1-25 日为“企业安

静期”，在此期间除紧急情形外，针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均应提前 2 个工作日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并报市作风办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6. **“首违轻微免罚”**：对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及时教育或承诺改正后，依法免于处罚。

7.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①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超 1.74 万人。②建成中心城区 350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③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成景德镇市区域性儿童养育中心。④完成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⑤完成珠山实验学校扩建和第一小学新校园改建，基本建成浮梁一中分校。⑥为困难家庭孕产妇免费检查四维彩超，困难家庭孕产妇所生儿童免费检查耳聋基因。⑦完成全市独立设置的老年医学科占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超过 50%，完成 500 户适老化改造，建成一批城区老年人助餐点。⑧完成新改扩建一批停车设施。⑨完成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⑩1.8 万户焦炉煤气用户改造

置换为清洁安全的管道天然气。

8. “895”专项行动：全市 895 件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

9. 数字经济“八大行动”：陶瓷数字化赋能行动、数字文创加速集聚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速行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新型智慧城市提升行动、新型基础设施升级行动、数字人才集聚支撑行动、对外开放合作共赢行动。

10. “四区一典范”：“四区”，即全国数字开放合作试验区、全国陶瓷产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区、全国数字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全省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一典范”，即全省数字化转型典范城市。

11. “双千兆”：以千兆光网和 5G 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

12. “四大攻坚”行动：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大交通”攻坚行动、能源领域攻坚行动、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

13. “双圈双十”：“双圈”，即“15 分钟夜经济圈”和“半小时夜经济圈”。“双十”，即围绕“15 分钟夜经济圈”，重点打造陶阳里御窑景区、陶溪川文创街区、三宝国际瓷谷、九集小镇—陶艺街片区、码头夜市、浙江路商圈、新安路美食街、景德镇记忆、古窑景区、昌南里休闲时尚街区等 10 个 15 分钟“夜珠山”打卡地；围绕“半小时夜经济圈”，重点打造陶博城、陶青台—宁封窑片区、航空小镇、陶大小镇、浮梁古县衙、浮梁天湖里美食街、高岭·中国村、瑶里景区、乐平老北街、赣东北商贸城等 10 个半小

时“夜珠山”打卡地。

14. 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于 2012 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制定的协定，为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

15. “一收入、四保障”：“一收入”，即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四保障”，即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

16. “183”专项行动：“1”，即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8”，即实施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等八大工程。“3”，即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三个体系。

17.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①启动中心城区 356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②全面开工 3506 户老旧小区改造。③新增城镇就业 1.75 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 亿元。④实施“5G+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市校园食堂、集中供餐配送企业和中央厨房覆盖率达到 100%。⑤建设市第二职业学校，新建改建昌江一中和洪源中心学校，新增学位 10000 个，园位 2000 个。⑥实施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服务提升、珠山区中医医院改扩建，新增床位 380 余个；启动市第四人民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市第六人民医院迁建。⑦建设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在莲花山社区、森林公园等中心城区

新建 10 个养老服务项目。⑧新建景东招商场、河西等农贸市场。⑨在陶溪川周边、高铁商务区、名坊园、九集小镇等地新增一批停车位及充电桩，新增车位 3000 余个，安装充电桩 200 余个。⑩在昌南大道、迎宾大道等地新建

改建 10 座独立式公厕。

18. “四大行动”：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返乡入乡创业促进行动、就业援助暖心行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3〕2号 2023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17号）等精神，扎实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能源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交通运输低碳建设行动、节能降碳提质增效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低碳科技创新引领行

动、碳汇基础能力提升行动、绿色低碳生活倡导行动等九大行动，坚持经济结构低碳转型，社会发展绿色转变，完善全市碳达峰工作组织保障、统计核算制度保障、金融税收资金保障、交流合作智力保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打造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国际瓷都”。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明显优化，特色优势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低碳化水平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指标，全市碳达峰基础有效夯实。

“十五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进一步优化，特色优势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煤炭消费总量逐步减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利用模式逐步建立，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碳汇能力稳步提升，循环低碳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全市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运行的重要物质保

障，化石能源消耗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积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系统，坚持安全平稳实现碳达峰目标并有序降碳。

1. 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动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大力实施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清洁煤电项目建设，推进现役燃煤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加快实施终端用能领域电能替代，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建设，有效提高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严格控制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的煤炭消耗量，保持非电用煤需求负增长。逐步调整油气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加快全市天然气发展利用，推进燃气配套改造工程、华润燃气LNG储备站项目建设，提升天然气、成品油等输送能力，加强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制定景德镇市新能源发展规划，统筹全市新能源开发工作，落实完成省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大力推进光伏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注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实施“光伏+”应用模式，充分利用

农业、林业、园区、市政设施、公共机构、居民住宅等资源，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探索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农用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利用水平，探索地热能开发利用。到2030年，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140万千瓦以上。（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能源供应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建设升级改造，建成满足城市发展需要，适应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接入需求的城市电网。推进城市高压电网优化调整，加快220千伏环状电网建设，优化110千伏电网结构，推进青塘、新平、后港、景涌等220千伏及校场、杨范、乐南、站前、樟树坑等110千伏输电线路建设和高科技陶瓷产业园110千伏、220千伏变电站建设等输变电工程。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解决农村低压用电问题。到2025年，农村供电可靠率力争达到99%以上。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推动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等新型调峰设施示范应用推广，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调同步发展，建成智能配电网，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完善用电需求响应机制和能力，探索建设虚拟电厂，充分发挥电力负荷需求侧响应能力，到2030年，全市电网力争具备5%左右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市发改委、市住建

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对全市碳达峰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要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工业低碳发展，加快化工、建材等行业率先达峰，加快陶瓷产业绿色转型，实现工业全面绿色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工业低碳转型。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产业，实施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通“堵点”，补齐“断点”，不断提高产业链及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依托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扩展、延伸、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关联度，推动行业上下游与企业间的协同降碳。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升级转变，探索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陶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智慧制造、个性化定制等“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强化建材行业产能控制，通过综合手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强石灰、建筑陶瓷、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开展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加快水泥行业非碳酸盐原料替代，全面降低水泥生产工艺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新型低碳胶凝材料、固碳

矿物材料和全固废免烧新型胶凝材料的使用。优化发展建筑陶瓷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海绵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清洁化能源以及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加快推进建材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窑炉优化控制等提升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链条生产工序清洁化和低碳化。（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鼓励化工园区建设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能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园区能量梯级利用和物料循环利用。推进重点化工企业实施清洁低碳生产升级改造，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鼓励企业以电力、天然气作为煤炭替代燃料，有效减少燃料用煤，合理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原料轻质化转型，提高低碳化原料使用比例。（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陶瓷行业绿色转型。积极进行陶瓷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增加清洁燃料的使用，推广电气混合模式、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利用。应用现代化发展模式加强能源管理，有效降低碳排放。建立烧成窑、干燥窑等设备用电、用气、废气排放实时监测系统，通过数字化管理降低用能成本。应用节能新技术，对现有工艺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实验，降低

陶瓷行业碳排放。探索陶瓷行业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细分陶瓷领域产品结构，探索与产品性能匹配的多元化减碳应用场景。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

探索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管理机制，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落实绿色低碳规划建设，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合理控制城乡建筑面积总量。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推进城市安全系统建设，打造能够适应全球气候变化趋势的韧性城市。实施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行施工管理和绿色物业管理。推行绿色施工，探索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减少建设过程能源资源消耗。在城市更新和城乡改造中落实低碳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进低碳城市、绿色城镇、绿色社区、绿色矿山建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要求，提高新建建筑设计建造水平。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开展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

耗建筑等试点示范工作，机关办公建筑、国有企业投资的公共建筑等率先开展示范。运用智能管控技术对城镇公共机构建筑和大型基础设施实施改造升级，提高公共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对标和能源审计，探索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及能耗信息公示和披露制度。落实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制度，实施基于限额指标的用能价格差别化政策。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政公用集团、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有效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规范化应用，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共机构、民用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浮梁县“整县光伏”试点建设。加大地热能勘查开发力度，探索地热能建筑供冷和供暖的应用。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农村用能低碳转型。构建农村现代能源系统，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建立基于屋顶光伏的农村新型能源系统，发展以光伏发电为核心的新型直流微网，增加

农村用能供给。加强农村电网规划建设与升级改造，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和引导农机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农用车辆、节能环保灶具的推广应用。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低碳建设行动

着力提升绿色发展管理能力，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结构性、管理性、技术性节能减排，加强行业环保监管，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生态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等建设，努力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全市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1. 提高运输装备低碳化水平。科学投放高效低耗、节能环保运力，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更新淘汰老旧车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及时报废老旧车辆和高耗能高碳排放车辆，减少污染。优化公交车辆燃料结构，逐步加大LNG、CNG清洁能源公交车和纯电动公交车的投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25年，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新能源汽车分别达到72%、35%。到2030年，营运车辆、船舶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10%、5%。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居民扩大新能源汽车

消费，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非营运交通领域运输设备低碳化水平。（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系统。坚持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原则，完善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设施短板，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和组织协同，提高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水平。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系统建设，加快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应用，推进多式联运、接驳运输、滚动发班等先进的组织方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小汽车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条件，建立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增强全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30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南昌铁路局景德镇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绿色循环低碳建设与运营水平。大力推行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设计与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公路、航道沿线及港口、场站等周边区域绿化美化。推进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火车站、机场、服务区等低碳设施建设，利用公交场站铺设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设备，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利用率。引入社会资本建

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加快推进商超、车站、社会停车场（库）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公用充电桩建设，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保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实施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打造市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网，搭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线上管理平台。到2025年，建设300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积极推动氢能应用试点，研究推进加氢设施建设，探索氢燃料电池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南昌铁路局景德镇车务段、景德镇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智慧绿色物流发展。积极推动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园区与制造业、农业深度融合，构建物流公共信息云服务等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积极建设鱼山码头、鸣山码头等港区配套物流园，建成多式联运和干支衔接的综合性货运枢纽。推行物流装备标准化，提高水路、铁路货运量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到2030年，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23%。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及智能化物流设备的应用推广，提升物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重点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形成高效、绿色、共享的城乡智慧配送网络，推进商业配送、冷链运输、搬场运输等城市配送业态和“线上+前置仓”、集

市驿站等创新模式发展。（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南昌铁路局景德镇车务段、景德镇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节能降碳提质增效行动

树立节约优先理念，以能耗双控为抓手，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准入管理，全面开展能效提升建设，增强节能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1. 推进精细化节能管理。深化全市节能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分解能耗双控目标，细化评价考核体系，落实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效评估新增项目对全市能耗双控任务和碳达峰目标的实际影响，严格项目节能验收管理。探索建立用能预算管理机制，细化落实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强化能源审计管理，通过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目标考核等手段引导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拓展节能潜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健全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预警、奖惩问责等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实施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涉高耗能、高

排放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约束，避免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实施。对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行动计划，将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纳入改造项目清单，做到应列尽列、能效应提尽提，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全面开展在建项目节能审查与环评审批情况排查，深入论证拟建项目，对未落实能耗双控、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和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扩大绿色采购产品范围，落实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升级。以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窑炉、制冷剂、电梯、环保治理设施等数量多、使用范围广、耗能总量大的用能设备为重点，通过落实能效标准和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设备能效水平。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激励和约束并举引导加快产品设备更新升级，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4. 全面开展能效提升建设。实施节能减碳综合改造行动，全面提升全市综合能效水平。开展全市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水平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动高新区、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浮梁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落实节能降碳工程，打造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大方向，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高绿色低碳水平。全面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高速智能信息网络、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新能源及储能设施建设，提高新型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推动现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广泛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低碳技术，按要求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模式，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从资源利用源头控制能源消费与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减污降碳协同推进。

1. 推进园区循环化建设。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小循环、产

业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园区循环发展系统建设。以乐平市和昌江区为重点，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实施关键补链项目，打造省级循环经济建设样板区。依托乐平工业园、浮梁产业园、高新区、陶瓷工业园等产业园区，以减量化、清洁化、循环化为主线，着力打造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推进电厂余热梯级利用，建设供热管网，在条件合适的工业园区引入供热管道作为园区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电子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按照产业布局集聚化、利用方式低碳化、技术装备先进化、模式机制创新化、运营管理规范化的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设工作。以节能降碳为导向，有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固废处置利用全区域统筹、全过程分类、全品种监管、全链条循环，做好重点品种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全面加强大宗固废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构建矿产资源安全、规范、高效的回收利用链条，加强尾矿资源及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升高附加值利用水平。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鼓励开展大宗固废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效发挥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替代天然资源的协同降碳作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的资环循环利用网络，制定“互联网+”资源回收利用模式，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充分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完善废弃资源回收、分选加工、再生利用和销售网络，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低碳环保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融合。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发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废弃物消减、废物交换、废物循环利用和处理。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系统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率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提升至7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低碳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创新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

1.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积极争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实现突破。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大容量储能、新能源交通工具、“光柔直储”建筑能源系统、减污降碳节能增效协同等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动应用场景和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先进实用技术大规模应用。鼓励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合理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线图，在化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开展示范应用项目。推动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重点技术和先进装备在电力能源领域的示范应用。

（市科技局、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实行“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强化企业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资源创新统筹，发挥企业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重点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科技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国企资金、平台、技术等优势，利用好民营企业政策灵活性、创新活力、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开展面向技术应用的研究创新。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完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推动绿色技术供需精准对接，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形成科技创新上下游联动的一体化创新和全产业链协同技术发展模式。（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昌江区省级创新型县（市、区）、陶瓷工业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五星级示范基地、乐平工业园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单位、高新区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等建设，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支撑有力的创新平台体系。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航空、陶瓷新材料、精细化工和医药、膜材料、新能源充电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协同创新平台。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计划，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或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碳汇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加强森林湿地农田等碳汇基础能力建设，有效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生态价值转换，助力全市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

1.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强化用地管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模式。加强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与固碳能力协同保护，稳定固碳作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修复重大工程。进一步完善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巩固基层林业管理，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使用林地定额管理，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凭证采伐制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巩固提升林业碳汇。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加快森林抚育，加强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建设，强化森林科学经营，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功能。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深入推进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实现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和有效性。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乡绿化

美化、生态修复和森林草地植被保护，提高城镇绿化面积，提高村庄绿化水平。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7.85%的稳定水平，活立木蓄积量达到3878.2万立方米以上。（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生态优势转化。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碳汇调查、储量评估与潜力评价，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推动建立江西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系统，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聚焦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业等，设置景德镇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充分挖掘全市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和品牌价值，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积极开展市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持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探索兼顾生态保护与协调发展的共同富裕模式。推动浮梁县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总结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农业生物资源。大力开展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推动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加农业碳汇。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种养环节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累积建成高标准农田93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3%，秸秆年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力争达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力争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低碳生活倡导行动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构建全社会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绿色低碳生态文化体制机制。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深度挖掘全市生态文化资源，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植树节、湿地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深化“河小青”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生态景德镇”“山水景德镇”“绿色景德镇”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系统。（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

教体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倡导低碳生活。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开展限塑、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行动,引导形成健康生活习惯。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探索减碳行动激励机制,推进全市碳普惠制度与平台建立实施,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垃圾分类回收等低碳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水平。积极参与各级绿色低碳产品或服务认证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系统与标识系统,扩大认证系统覆盖范围。选取具有景德镇市特色的产品,探索碳标签、碳足迹认证试点工作。加大财政对绿色低碳产品购买的支持力度,提高居民购买使用绿色节能产品的积极性。落实公共机构对节能环保绿色产品的优先购买和强制购买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绿色产品消费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基本要求,引导企业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履行社会道德责任。鼓励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积极制定落实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核算与碳减排路径研究,制定节能降碳专项工作方案,有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重点排放单位要按照要求公开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监督作用。(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贯彻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要求,推进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夯实全市能源与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推广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碳排放实测领域应用,探索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碳排放观测评估技术体系。利用“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收集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建立协同共享机制。(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财税、价格政策支持。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对碳达峰重点工作与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落实市、县两级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价格、财税、土地、人才等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设立

低碳发展专项基金，拓宽绿色低碳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加大对科研院所及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研发、推广应用等碳达峰相关工作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和消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绿色低碳产品的补贴力度。强化税收政策绿色低碳导向，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交流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低碳技术与金融合作，扩大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等进出口贸易，巩固景德镇陶瓷制品等特色产品出口。积极开展国内外低碳发展的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加强新能源研究与开发、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低碳产业发展、近零排放试点示范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的区域合作。持续引进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产业技术及高端人才，进一步深化与合作地区的绿色低碳领域交流层次与渠道。（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严格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

效机制，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碳排放数据质量。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权交易，支持推进用能权、绿电、绿证交易，积极培育交易市场，引导相关企业利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实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挖掘低碳发展潜力。鼓励将碳汇、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等领域项目开发成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发电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景德镇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出台相关政策，统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日常指导，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展开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制

定政策清单、任务目标和项目明细，明确各项清单负责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倒排时间，压茬推进，确保政策到位、任务明确、项目落实。积极发挥各相关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人主观能动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或配合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合力推进全市早日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 严格监督考核。探索建立并完善碳

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实施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同管理、同分解、同考核，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机制。实行工作简报和台账记录的事中监督办法，并将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中突出的领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地区及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8号 2022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22年12月18日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明确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和社会消防物

联网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各方主体职责界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江西省消

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规范导则》（赣专办字〔2021〕4号）、《江西省消防条例》、《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DBJ/T36-058-2020）等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和维护管理、政务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社会物联网平台的运营服务，以及消防物联网数据资源的开发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依法监管、激活市场、压实责任”的原则，构建“政府+市场”推广模式，健全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各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之间，以及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与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应符合《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接口规范》（DB36/T1296-2020）和国家相关标准。消防物联设施设备与各类消防物联网平台间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应符合《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物联设施设备接口规范》（DB36/T1297-2020）之规定。

第二章 消防设施物联网终端及系统设置

第五条 城市新建市政消火栓管网应合理设置水压监测装置，新建市政消火栓应设置定位装置。已建成使用的市政消火栓应结合实际进行物联网技术改造，逐步安装定位监测、水

压监测等物联网智能终端。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有下列自动消防设施（系统）之一的，应进行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三）机械防烟或机械排烟系统（设施）；

（四）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第七条 除已设置或按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外，下列建（构）筑物或场所应设置智能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一）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 的公共娱乐场所，座位数超过 300 座的会堂、礼堂；

（二）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餐饮服务（含外卖服务）场所；设有厨房的公寓、宿舍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

（三）学生宿舍、员工集体宿舍；

（四）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教育培训机构，老年人集中居住、照料活动场所；

（五）客房数超过 5 间或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旅馆（含设置客房的农家乐、民宿）；

（六）疗养院的病房楼，设有住院病房或留观室的医院门诊楼、社区卫生院；

（七）留宿超过 2 人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总人数超过 6 人的群租房场所；

（八）地下、半地下商店，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 m² 或总面积大于 300 m² 的地上商店；

(九)除敞开式汽车库外,设置在建筑室内的汽车库、修车库;

(十)物流、装饰、家具、百货等综合性市场的经营网点;

(十一)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家具、印刷等类似用途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厂房及其棉、毛、丝、麻、化纤、塑料等原料和制品仓库;

(十二)具有火灾危险性并列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的建(构)筑物、古村落、文化古街等;

(十三)老旧小区高层住宅建筑公共走道、疏散楼梯间、电梯前室等室内公共区域;

(十四)历史城区建筑保护修缮以及老厂区厂房改造利用项目。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既有建(构)筑物改造工程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DBJ/T36-058-2020)。

工程中所采用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组件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准入制度的要求。

第三章 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的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是指由政府统一建设,接收汇聚各类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的物联数据,与各类社会治理的资源信息共享

互通,实现消防动态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评估和精准防控、智能响应的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

第十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应落户城市消防物联网运维管理中心,对接融入当地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市、县两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建设遵循“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运维”和“资源共享、集约共建、成本共摊”基本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市、县两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的 24 小时运维管理,以及平台功能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

乡镇、街道可根据需要,由县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为其设置相应权限的城市消防大数据分平台账号。

第十一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向社会公开数据接入标准及接口协议,无偿保障各类平台的消防物联网数据接入,确保共享开放的公益属性。平台应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当系统发生故障或确需暂时停用时,运维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并履行书面报备程序。

第十二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单位应制定并公布《运维值守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工作标准》,设立面向社会的 24 小时服务监督热线电话。下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应将数据接入上级平台,并接受上级平台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

理单位应积极为各行业部门、消防维保单位、设备制造商、保险机构、联网单位提供数据接入和相关专业培训服务；不得依托平台垄断终端市场或设置技术壁垒限制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数据接入，不得收取任何数据接入和培训费用。

第十四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建筑物的地上四层以下或地下一层且不受电磁场干扰或其他不会影响数据传输、交换、存储的部位。运维管理中心值守监测办公区域面积，原则上市级不小于 200 m²、县级不小于 100 m²，其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应符合现行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消防控制室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城市消防大数据运维管理中心应由专业运维团队负责 24 小时运维值守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市级一般不少于 9 人，县级一般不少于 5 人，并指定专人担任运维管理中心主任，需设立信息监测、数据服务、技术维护和业务管理等岗位。市级运维管理中心主任宜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技术维护岗位人员应具备物联网、大数据研发能力。已纳入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管理的，按智慧城市有关规定保障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应建立运行、维护、人员、操作、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设置值班日志、交接班记录表、值班人员工作通话录音录像电子文档、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和设备运行、巡检及故障

记录等技术文档。

第十七条 各级运维管理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日常 24 小时运维值守、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功能优化、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数据接入和数据跟踪分析、安全使用管理等工作；应熟练掌握和贯彻执行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组织制定运维管理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其正常运行；应做好信息跟踪处理，发挥平台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火灾精准防控、快速响应，提升消防数据治理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运维管理中心信息监测岗位人员负责 24 小时信息监测和跟踪管理工作。按照平台设定的规则，对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上传的数据进行监测，对上传的静态数据进行审核，对推送的隐患信息及时督促联网单位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改正的，推送至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推送的火警信息，同步推送至辖区 119 接处警平台并调度联动力量进行处置；定期统计各类异常信息并形成报表，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十九条 各级运维管理中心数据服务岗位人员负责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之间及其与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开设管理各类用户账号、操作权限，负责监测平台的基础信息维护、事务管理、系统维护，督促做好运维管理中心值班工作，定期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各级运维管理中心技术维护岗位人员负责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功能的日常巡

检和维护管理、数据备份处理、安全管理和优化平台功能等工作。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全量备份，备份文件保存时间不低于1个月；每月对上传附件（照片、录音、录像、图纸）进行一次增量备份，照片、录音文件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火灾疑似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14天、确认火灾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纸质文件永久保存。

第四章 社会消防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运营服务

第二十一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是负责联网单位信息感知设备的接入、管理、控制并提供相关基础应用服务的平台，主要应用于联网单位、消防维保单位、消防设备制造企业、保险机构和物业社区、消防重点行业等。

第二十二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对接入的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控管理，将监测数据免费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并接受其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向社会公布《运营值守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标准指南》，设立全市统一的24小时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第二十四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在从事消防物联网监测管理服务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有运营服务中心，为监测服务对象提供24小时远程监控管理服务，确保平台不间断运行。当平台发生故障或确需暂时停用时，应及时向同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报备。

从事消防物联网监测管理服务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单位应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成立线下服务团队，对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出现的异常状态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五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中心应由专业运营团队负责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原则上监测数据规模大和服务对象范围广的平台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其他的不少于3人。运营服务中心应配备行政主管1名，并分设信息监测、技术管理岗位。行政主管应具有消防物联网技术管理经验。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服务中心的行政主管全面负责平台24小时运营值守、终端在线监测，信息跟踪处理、手机APP维护和数据上传、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贯彻执行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的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组织制定运营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确保运营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定期汇总各类监测信息，形成专项分析报表，及时向本级城市消防大数据运维管理中心和消防监管等部门报备。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服务中心信息监测岗位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平台功能规划、数据监测处理规则，对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对监测到的联网单位预警类信息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确认，对确认后的火灾或燃气泄漏报警信息，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推送至本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并立即通过手机APP、电话等手段联动相关救援救助力量。对故障类信息及时督促联网单位进行整改修复，超过24小时未启

动处置的和超过 48 小时未消除的故障,应作为安全隐患信息推送至本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定期统计各类报警信息并形成统计报表,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负责平台功能维护、数据接入上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受理联网单位测试申请,及时开设管理各类用户账号、操作权限,负责监测平台的基础信息维护、事务管理、系统维护,按要求做好联网单位基础信息审查、接入和部件标注工作,对基础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及时修改更新。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自营平台的数据接口,及时按要求将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工作,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的全量备份,备份文件保存时间不低于 1 个月;每月对上传附件(照片、录音、录像、图纸)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其中,照片、录音文件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火灾疑似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14 天、确认火灾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纸制文件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条 服务于保险机构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一)应能查询、统计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的火警、故障、误报等运行状态信息;

(二)应能查询、统计联网单位维保合同执行情况;

(三)应能查询、统计联网单位维保计划执行情况;

(四)应能查询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五)应能查询联网单位值班员履职情况;

(六)应能查询联网单位投保合同记录;

(七)应能根据联网单位的消防设施运行状况、使用年限、安全管理情况以及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火灾风险分析。

第三十条 服务于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一)应能查询本制造商生产的消防设施基本情况信息,信息应包含:消防设施及部件的种类、数量、状态;

(二)应能查询本制造商生产的消防设施历史运行状态统计信息,统计信息应包含:消防设施及部件种类、型号、数量、完好率、故障率;

(三)应能查询本制造商生产消防设施及部件的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安装位置、安装日期、维保记录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服务于消防维保单位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一)应能接收、记录所服务的联网单位消防设施故障、异常信息,在接收到故障、异常信息后应有声音提示和文字、图形显示;

(二)应支持在线故障受理,对平台推送、电话通知等方式报告的故障信息进行受理,根据维保合同、实时故障信息和消防设施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生成维保计划,并能在线派单通知相关维保人员开展维保工

作；

(三)应具有维保计划执行进度提醒功能；

(四)应能够应用移动终端 APP 方式接收维保派单通知信息,接收到通知后应有声音和文字提示;并能通过定位、文字、录音、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现场维保执行情况并上传;

(五)应能向联网单位推送消防设施故障修复提醒,维保修复完成后应能接受联网单位对维保服务的评价;

(六)应具有维保合同管理功能。跟踪掌握维保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消防设施及部件种类、数量,维护保养合同起止日期等;

(七)应具有维保报告自动生成功能。维保报告应能反映单位或场所及安全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场所建筑防火设计及消防设施配置等基本信息;维保项目负责人和维保人员信息、维保项目、维保内容、测试方法和要求、实测记录和判定结果等;

(八)应支持移动终端 APP 应用,实现上述功能。

第三十二条 服务于行业部门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一)应能接收本行业领域内联网单位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显示单位消防设施实时运行状态;

(二)应能查询本行业领域内联网单位历史火警、故障、设施异常等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三)应能实时接收到本行业领域内联网

单位报警、故障、预警等异常信息,并应能对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

第三十三条 服务于联网社区及单位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一)应能接收本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显示单位消防设施实时运行状态;

(二)接收到火警、故障、水压异常、水箱水位异常、自动转手动控制等异常信息后,应有声音提示和文字、图形等显示,应具有在线火警确认和取消、故障与异常确认和恢复功能,并应对处理全过程进行记录和跟踪;

(三)应能录入、修改、上传和查询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四)应支持移动终端 APP 巡查功能,应能管理巡查路线、巡查点位、巡查时限,并能通过定位、文字、录音、照片、视频方式记录巡查情况和查询本单位消防值班人员历史巡查信息;

(五)应能依据值班员历史巡查、查岗数据对值班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查询和统计;

(六)应能接收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下发的通知、通告信息,并有声音和文字提示;

(七)应能根据本单位值班员履职情况、消防设施运行状况等信息,对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

(八)应能查询本单位的历史火警、故障、设施异常等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能根据单位的消防设施的在线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生成月、季和年度统计报表;

(九) 应能查询本单位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维保计划执行情况、历史维护保养报告, 维保合同到期、维护保养未按期执行应能进行提示;

(十) 应能查询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十一) 应支持移动终端 APP 应用, 实现上述功能。

第五章 联网社区及单位、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已完成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或物联网技术改造, 以及设置无线移动物联网消防智能终端的社区及单位、场所, 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将火灾(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安全用电监测、消防设施及系统的故障、启闭和运行等消防物联网监测信息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三十五条 联网社区及单位、个人应将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列为日常自查巡检和维护保养范围, 检查记录设施设备运行、电源电池供给等状态。发现异常的, 应及时修复; 委托第三方安装的, 应及时通知其进行处理, 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 联网社区及单位应依托自建或委托第三方建设的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消防给水系统水压容量和安全疏散通道等情况进行监测, 联动联调物业保安、微型消防站等自救力量参与灭火救援或疏散演练。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及以上产权单位(场所)、使用单位(场所)的, 应以书面协议、合同等方式约定各自履行的权责义务, 并向本级城市大数据运维管理中心报备。

第三十七条 社会单位、个人和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应自行或配合专业服务机构、相关部门, 做好单位、场所和社区物业消防安全基础信息采集、部件标注等工作, 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向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申报更新。

第三十八条 社会单位和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保安巡逻人员应统一安装使用与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同步的手机 APP, 并定时登陆巡查本单位或社区的消防安全监测情况。对平台推送的火灾(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信息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场确认, 确认为真实火警或气体泄漏的, 应第一时间通过手机 APP 推送警情, 并拨打 119 报警。同时积极组织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对设备故障和火警(可燃气体泄漏)误报信息, 要采取措施, 及时消除故障。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使用及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消防物联网数据资源的开发使用, 遵循政府统一领导、归口使用管理、服务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的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统一、审慎监管、保障安全、鼓励创新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

责消防大数据日常使用管理，大数据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消防大数据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及数据安全传输，公安、保密、国家安全、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大数据安全监管相关职责。

第四十一条 强化消防物联网监测数据资源与金融保险行业数字模型深度开发融合，建立保险信贷费率与火灾风险评估指数挂钩的关联浮动机制，深入挖掘消防物联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数据在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效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测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单位获取用户监测数据应履行安全及隐私保护义务，对涉密单位、场所的终端设备安装、数据采集传输等应符合国家保密法规要求。

第四十四条 社会物联网平台的研发、运营和数据存储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对获取的消防物联网数据进行保护，除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外，不得将获取的消防物联网数据用于商业开发及数据交易，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十五条 承担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的企业因兼并重组或服务合同事项转委托的，由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或合同受让方承担用户监测数据的安全及隐私保护责任，履行保

密义务。运营服务企业因破产注销且无承担主体的，可由当地政府依法确定具体具有物联网监测服务能力的企业承担运营服务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政府予以必要经费补贴。

第四十六条 消防物联网领域数据综合开发使用，依托市级以上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进行，由市级大数据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方案，并征求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授权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运维承担单位具体实施。消防物联网数据资源开发使用的收益主要用于消防物联网规模化应用建设的奖补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日常运维。

第四十七条 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对本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推送的各类信息应及时进行确认、处理：

（一）对推送的火灾隐患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二）对推送的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步至“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并自动调整消防监督检查频次；

（三）对推送的真实火警信息，立即调派力量到场处置；

（四）对同一维保机构维保对象消防设施完好率普遍较低，依法查处并约谈维保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和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及其传输网络应确保平台内、外部数据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

要求》（GB/T22239）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运维管理中心，依托本级智慧城市运营单位进行综合管理保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日常使用，并对各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和各类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的信息采集、数据传输、预警管理和监测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市级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中心负责对县（市、区）运维管理中心及平台的运维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定期考核通报机制。各县（市、区）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应对联网单位、行业部门、消防维保机构、社区物业、设备制造商和保险机构等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履行监测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监督，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各级城市消防大数据运维管理中心，以及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中心值守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履行监测管理服务职责，及时跟踪处理火灾预警和隐患信息。

第五十二条 承担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和社会消防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严禁利用消防物联网平台数据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用户权益。

第八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专项运维经费和终端规模化应用激励措施，健全鼓励购买消防监测服务的市场化机制，将消防领域物联网建设应用纳入高质量发展和平安建设的考核内容。

第五十四条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等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DBJ/T36-05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应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纳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范畴，并及时将设有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结果函告同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装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进行消防设施物联网技术改造；推动消防维保机构建立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提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质效。运用物联网技术，已将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和消防控制室管理纳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远程监控管理的单位，其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人员可减少一人。

第五十六条 行业部门负责督促行业领域内的物业场所安装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完成消防设施物联网技术改造，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门要积极引导“九小”

场所安装智能独立式火灾探测器等消防物联设施设备，督促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五十八条 文旅、乡村振兴等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乡村旅游、古村落和民俗等集中区域安装使用智能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安全用电监控装置等物联设施设备，并督促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五十九条 城市供水、供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相关企业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市政消防供水和燃气设施等安全运行进行监测监护。推动市政消火栓设置智能定位、水压监测物联设备和高层建筑二次供水设置信息采集装置，推广 NB 燃气泄漏报警智能终端，建立物联网监管服务平台对供水、供气集中监控管理，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六十条 国有电信运营商应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积极投入产业基金参与消防物联网应

用，推出“通信服务+监测服务+保险赔付”商业套餐推广模式，提供智能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热线服务，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第六十一条 鼓励国有金融、保险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行消防物联网安全监测服务责任保险，建立保险机构双向融合参与的市场化机制，支持建立银行信贷评估与消防安全动态监测联动机制。

第六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消防物联网监测领域有偿服务政策，定期发布消防物联设施设备和技术服务市场价格监测信息，营造良好的市场推广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50号 2022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地方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体系
 - 3.1.2 灾害监测
 - 3.1.3 灾害预报
 - 3.1.4 风险普查
 - 3.1.5 信息共享
 - 3.2 预警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 3.2.2 发布内容
 - 3.2.3 发布途径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2.1 I级响应
 - 4.2.2 II级响应
 - 4.2.3 III级响应
 - 4.2.4 IV级响应
 - 4.3 响应行动
 - 4.3.1 台风、大风
 - 4.3.2 暴雨
 - 4.3.3 暴雪、冰冻、霜冻
 - 4.3.4 寒潮
 - 4.3.5 高温
 - 4.3.6 干旱
 - 4.3.7 雷电、冰雹
 - 4.3.8 大雾、霾
 - 4.3.9 低温、低温连阴雨
 - 4.4 现场处置
 - 4.5 响应升级
 - 4.6 信息公布
 - 4.7 响应降级或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灾害调查
 - 5.3 灾害保险
 - 5.4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应急演练
- 6.7 宣传培训

7 预案管理

8 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8.1.1 I级预警
- 8.1.2 II级预警
- 8.1.3 III级预警
- 8.1.4 IV级预警

8.2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

治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处置旱涝灾害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景德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景德镇范围内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台风、大风、寒潮、低温、冰雹、霜冻、冰冻、低温连阴雨、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灾害风险管理和灾前预防，建立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积极应

对，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 组织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联系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景德镇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气象局、武警景德镇支队、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人保财险景德镇市分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台风、大风、寒潮、低温、冰雹、霜冻、冰冻、低温连阴雨、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部署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

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级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防御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掌握国家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防御评估总结，以及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市指挥部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承担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市指挥部政令畅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景德镇军分区：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现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

市气象局：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和成因分析，为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市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

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武警景德镇支队：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指挥驻景武警部队参加抗灾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灾区社会安全稳定管制。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指导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建设项目的支持。

市教体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教育内容。负责培养、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市公安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和气象灾害应急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工作所需的办公、业务及维持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统筹安排相关经费。配合气象部门争取国家、省财政气象灾害应急经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用地。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地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生态环境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信息等资料，协同做好降低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等级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住建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指导各地勘察受损房屋建筑并开展安全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公路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指导公路交通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灾损恢复工作，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运输工具。

市水利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市水库、山塘蓄水情况以及主要江河水位情况。负责重要水利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协同做好库区蓄水人工增雨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在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检查。负责提供森林火险、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同做好人工增雨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开

展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指导当地按规定设置避难场所和物资供应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城镇社区建设内容，督促落实社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农业生产、农业灾情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市卫健委：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突发区域的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在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提供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发

展规划、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即时插播制度，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防御的新闻报道工作。

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负责在电力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做好公司所属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电力畅通。

人保财险景德镇市分公司：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灾害现场核灾和保险理赔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地方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指挥机构，在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县级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体系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中小尺度灾害

性天气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水库、地质灾害易发区、重要水利工程、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以及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1.2 灾害监测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观测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3.1.3 灾害预报

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各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综合应用气象灾害监测资料,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趋势预测和风险研判。

3.1.4 风险普查

各级政府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急和气象部门依托以乡镇信息员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及时收集最新气象灾害信息,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

3.1.5 信息共享

气象、水利、文旅、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

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信息的共享共用。数据库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基本气象观测资料;
- (2) 基本水文观测资料;
- (3) 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灾害隐患点等基础信息;
-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纳入数据库的内容等。

3.2 预警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报送至本级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发布工作。

3.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录 8.1,

为市级应急响应启动的依据，县（区）可参照制定本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景德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基础决策支撑，整合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布传播资源，实现系统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新媒体等发布手段的全方位对接，多渠道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城镇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加大预警信息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农村地区应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鸣锣等多种手段及时向村民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免费传播预警信息。各级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畅通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适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市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照国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规定时间内（文字报告2小时内，电话报告半小时内）及时报告市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1 I级响应

气象灾害I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本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由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设区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2.2 II级响应

气象灾害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本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设区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2.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III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本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2.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IV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本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

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3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灾害影响情况适时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县级开展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防御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强化信息报送、上传下达，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各相关部门根据台风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情况，与有关地方政府共同做好危险地带

和防台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通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加强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维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4.3.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各相关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水利部门做好城区各排涝站运行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日降雨量和过程降雨量数据，依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报。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配合地方政府及应急部门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4.3.3 暴雪、冰冻、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公路车辆做好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以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各县区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3.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特别对困难群众等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城市管理、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

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高温影响。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由高温气象条件引发的中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

4.3.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等方面的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4.3.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和组织人工防雷作业；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民航部门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景点的雷电防护，及时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4.3.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视情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站场旅客滞留与客货运输车营运运行监测，及时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4.3.9 低温、低温连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低温连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低温、低温连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低温连阴雨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因低温连阴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统一组织，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具体应对措施等，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响应升级

当气象灾害影响加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升级，气象部门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

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响应启动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工作。

(1)当气象灾害影响加重，或者气象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他气象灾害，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当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市或省气象局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省委、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当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移，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4.6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7 响应降级或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

终止响应。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设区市指挥部根据实际研判，调整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对受损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向本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

5.2 灾害调查

灾害发生地政府或指挥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本级政府、上级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

单位及灾害发生地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化的归档手段,建立健全各类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和民兵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6.2 财力保障

相关部门及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现行事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预备应急工作经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上级财政应当适当给予补助,并视情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3 物资保障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6.4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种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6.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应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地方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本地区应急人员气象灾害应急技能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加强对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灾避

险、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气象灾害科普宣传，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对能力。气象部门组织编制应对气象灾害科普资料，对气象信息员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修订与解释，报市政府审定。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市级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应适时建议指导，督促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台风	暴雨	暴雪	干旱	冰冻	大风	寒潮	高温	大雾	霜冻	霾	低温连阴雨	雷电
I级	√	√	√	√	√	√							
II级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	√	
IV级	√	√	√		√	√	√	√	√	√	√	√	√

8.1.1 I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本市，20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 暴雨：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10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 干旱：全市有 35 个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25 个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10 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 冰冻：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 17 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7)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或是省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2 II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本市,15个乡、镇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10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2)暴雨:过去24小时全市有15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250毫米,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24小时全市有15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10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干旱:全市有30个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20个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或有15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冰冻:过去24小时全市有15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15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7)高温:过去24小时全市有35个以上

乡、镇出现 37°C 以上且25个以上乡、镇出现 39°C 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48小时。

(8)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15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17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9)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3 III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本市,10个乡、镇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10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2)暴雨:过去24小时全市有10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50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24小时全市有10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5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干旱:全市有25个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15个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或有10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冰冻:过去24小时全市有10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10

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2℃以下。

(7) 高温: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30 个以上乡、镇出现 37℃以上且 15 个以上乡、镇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 48 小时。

(8)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 17 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9) 大雾: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大雾将进一步发展。

(10) 霾: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出现霾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霾天气。

(11) 低温连阴雨:过去 72 小时内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连续三天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且全天日照少于 1 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 月 11 日-4 月 20 日)。

(12)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4 IV 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本市,5 个以上乡、镇出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 5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 冰冻: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5)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有 5 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0℃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6) 高温: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37℃以上且 10 个以上乡、镇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高温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7)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 17 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8)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大雾天气。

(9)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霾天气。

(10) 雷电: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落雷次数超过 50 次,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过去 24 小时内落雷次数超过 50 次,且可能持续受到雷电的影响。

(11) 霜冻:过去 72 小时内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出现地面温度低于 0℃的天气,预计未来 72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将持续。

(12) 低温连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已经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C 且全天日照少于 1 小时的阴雨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 月 11 日-4 月 20 日)。

(13)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本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以上标准, 在充分评估基础上, 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8.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 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 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 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 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 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

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 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 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低温连阴雨是指低温阴雨天气连续 3 天以上并将持续,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可能出现烂种烂秧、作物病害等。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号 2023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12月30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筑业产值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总量突破100亿元；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培育甲级资质总承包企业5家以上、乙级资质总承包企业30家以上、

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2家以上；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整体实力大幅增强。

二、工作措施

（一）壮大产业规模，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一批龙头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通过联合或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建筑企业集团。结合建筑企业产值、纳税、信用、社会贡献等情况，每年评选表彰

一批“景德镇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景德镇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并对企业法人授予“景德镇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将龙头重点骨干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对象，成立建筑业帮帮团挂点结对帮扶，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建筑业协会〕

2. 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符合资质升级条件或有晋升资质等级意愿的，成立专班进行一对一帮扶。对获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施工企业获批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监理企业获批综合资质、设计单位获批行业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扶持发展施工劳务企业。培育规范有序的综合性和劳务市场，建立建筑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和登记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为建筑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施工劳务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鼓励投标单位与我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建设项目向建筑龙头、重点骨干企业倾斜，对涉及

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政府投资工程，由业主单位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龙头、重点骨干企业中确定施工单位；鼓励可不招标项目自主选择建筑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可不招标的项目，鼓励发包给建筑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信用优良建筑施工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并支持其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鼓励市外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将总部迁入景德镇或在景德镇设立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实行绿色通道，申请基地建设用地，享受工业企业用地的优惠政策，自落户认定当年起，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进行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江西省“杜鹃花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优良工程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市优良工程、市安全文明工地的，给予通报表彰和信用加分。同一项

目获多项荣誉奖励的按最高荣誉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7. 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按照《景德镇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2020-2025》，着力打造钢结构、PC 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支持装配式部件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获批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和市、县（市、区）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不低于 30%），社会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将工程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率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市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时严格把关，市住建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完善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管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技术复杂项目采用邀

请招标方式招标，确实属于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不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装配式建造方式及相关要求等，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参与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参股、控股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属同一控制人企业，同等条件下在景德镇市具备装配式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优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市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可研和规划时，加强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进一步理顺建筑节能减排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各方行为，将节能减排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推动房地产建筑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各地成立建筑产业联盟，推动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备制造、建材供应、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共赢发

展。鼓励建筑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信用优良建筑企业与央企、市外优势企业整合资源、突出主业、优势互补，开展多元化、一体化产业协作，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房地产建筑业产业链链长制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大力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六多合一”审批模式和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取消不合理的证明材料和前置条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申请、受理、办理等网上服务方式，逐步提升行政审批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施工图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业务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逐步实现“一次性告知、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管理”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数局，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完善招投标和造价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流程，简化招标前置要件，

实现标前、标中和标后全过程动态监管。强化招标主体责任，推广“评定分离”，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在评标环节运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及时发布行业计价服务性参考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治理，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持续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和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全面构建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形成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监管和招投标中的综合运用。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承诺考核制，将企业履约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对企业的信用认定依法延伸到对相关人员的认定。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的的企业、人员列入黑名单。〔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僵尸”企业。持续推进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专项整治,开展建造师挂靠起底整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机制,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发挥警示警醒作用,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觉遵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17.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信誉好、实力强的我市重点骨干建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放宽融资门槛、降低资金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切实推动解决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建筑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18. 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对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且保函持续有效。探索推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制竣工不结算、不付款等拖欠行为,严禁垫资施工。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3%降为1.5%,对信用评价90分和80分(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的质量保证金可分别下调50%和30%。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落实建筑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并做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退即退。严格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及阶段性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减少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适当提高付款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条件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20. 提高行业优秀人才待遇。对建筑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优先推荐为市劳动模范候选人。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总、省、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及劳模、劳动和谐关系企业评选活动, 获选企业和个人享受经济及荣誉称号待遇。〔责任单位: 市总工会,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鼓励企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采取自主或选择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 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经费计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组织行业技能比赛, 选拔一批优秀技工带头人, 鼓励建筑企业建立奖励机制, 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 不断提高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对符合培训补贴条件以及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 畅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通过民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人社局

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地应设立职称申报服务点, 积极为辖区企业申报职称提供服务。对申报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人员, 实行单独评审, 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对工作年限较长的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适度降低学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可降低至大专学历。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员, 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 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依法规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分包、转包行为, 严格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用好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强化监督管理和源头预防。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加强建筑领域总承包、施工、劳务等各类企业的工会建设, 建立健全工会制度, 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4. 促进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大对建筑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 鼓励企业组建技术中心,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支持建筑企业申报国家或省、市级 BIM 技术科研平台, 推动 BIM 技术在施工领域的应用。在绿色公共建筑、

生态示范小区及大中型建筑中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试点。支持装饰企业 BIM 技术运用，逐步提高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建筑企业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企业主编完成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实施的，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工法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上述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筑业企业。本文件所涉及奖励条款及优惠政策，均以企业信用等级、未拖欠民工工资、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前提条件。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已有明确渠道的，由原明确渠道安排；没有明确渠道的，奖励经费由市、县区受益财政分级分担，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对现行有效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资金。

严禁申报企业及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及其它虚假申报行为。企业申报相关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如实详尽提供申请材料，达到真实申请标准。凡是与实际不符，有伪造、错漏、虚报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行为的，认定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停止申报并收回已发放奖励资金，并由相关部门

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建筑企业外迁离开本市的，应当缴回近 5 年内按本措施所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后，才予办理迁出手续。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景府办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我市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成立有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的建筑企业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维权保障。

（二）强化部门协作

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市发改、自然资源规划、财政、税务、政数、金融等部门要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可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

各地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

市政府党组第 2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2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了近期法规文件学习和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聚焦粮食安全，全力守住耕地红线；聚焦防止返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富民增收，大力发展农村产业，推动景德镇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甚至全国前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主席给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的重要贺信精神，以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同志在我市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贺信的重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的巨大关心关怀转化为踔厉奋发的强大动力。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切实发挥中阿双方文化产业优势，建立文化产业常态交流机制，在

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上精心谋划重点亮点，在落实“景德镇倡议”上努力续写灿烂篇章，真正把景德镇的国际影响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对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打好国家试验区建设升级战、工业倍增三年收官战、稳经济大盘主动战、改革创新攻坚战、民生福祉保卫战、重大风险防范战。要积极向上对接、争资争项，做到招大引强与扶优扶强、“请进来”办会与“走出去”交流、建好物理空间与开创发展空间、广开财源与过“紧日子”并重。

会议部署了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抬高工作标杆，精心组织实施，细化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全力以赴抓好“三不停”工作，以高起点开局、高水平起步，为“全年红”“全年稳”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等作出部署。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23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研究部署了巡视整改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悟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重大命题，深刻把握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目标任务，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用权担责、履职尽责、善作善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新年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论述、省委书记专题会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精神、中央和省委有关巡视工作的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中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成立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抓整改，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从严从实抓整改，细化量化、补充完善，确保整

改按时有序推进；务求实效抓整改，借势借机、用心用力，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了解上情、结合市情，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见成效；明确重点、找准路径，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见成效；对照认领，逐项分解，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领导关于南昌县“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举一反三，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压实责任，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会议听取了当前我市“市县综合考核”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从当前部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看，我市取得了许多进步，这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充分肯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对标对表、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做好冲刺阶段考核各项工作；持续跟进，进一步紧盯目标、争取支持，把先进指标保持好、中游指标拉起来、落后指标拼上去，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还就抓好春节前后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来源：景德镇日报）